# 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要點

87.10.22 公告

102.11.08 修正第二點

105.03.09 修正第五、七點

106.02.17 依北市教體字第 10631484100 號函修正第十一點

107.10.19 修正第五、七、九點

108.11.19 修正第五、九點

#### 一、目的:

本校為加強室內外活動場地管理,使其充分發揮功能,並提倡社區民眾正 當休閒活動,特訂定本要點。

# 二、依據:

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辦理。

#### 三、 開放租借範圍:

- (一)網球場
- (二)活動中心(包括舞台、集會場及羽球場)。
- (三)校園操場(包括籃球場、排球場及跑道等)。
- (四)室內其他集會場所(如一般教室、會議室、視聽教室、地下室等)。

## 四、 開放租借原則:

- (一) 以定期定時開放為原則。
- (二)凡國定慶典、重要民俗節日(依人事行政局所訂頒之假日為標準)不 予外借,以策安全。
- (三) 以本校師生活動為優先考量。

# 五、 開放租借時間:

(一)活動中心球場:

星期一至星期四晚間 19:00 至 22:00 止;星期五晚間 19:30 至 22:00 止;星期五晚間 19:30 至 22:

長期租借以3個月為限,出租球場面數依每季抽籤公告表示。

(二)網球場(全場)

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間 19:00 至 22:00; 星期六、日上午 09:00 至 12:00、下午 14:00 至 17:00。

長期租借以3個月為限。

- (三)校園操場及室內其他集會場所
  - 1.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上午6:30 至7:30。
  - 2.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晚間 19:00 至 21:00。
  - 3. 星期六、日上午 9:00 至 12:00, 下午 13:30 至 16:30
  - 4. 川堂:僅限不上班、不上課的例假日開放租借,租用時段為上午9:00 至12:00,下午13:30至16:30。
- (四)本校如需使用場地時得優先使用,租借者不得異議(是日可辦理退費)。

開放租借時間依本校教學需求調整,以每季學校網站公告為依據。

## 六、租借方式:

- (一)本校師生因學習活動需要於非上課時間借用,應於七天前向總務處辦 理借用手續,經相關程序核准方得使用。
- (二)校外機關團體租借本校室內外活動場地,應依左列規定辦理:
  - 1. 應於申請借用時間前七天前或抽籤作業完成後三天內,填具場地租借申請書(如附件1)、使用人名冊及切結書(如附件2),向總務處提出申請,經校長核准,並繳納保證金(室內伍仟元、室外壹萬元)及使用費後,方得使用。
  - 同一機關團體租借次數以每週一次為原則,若申請租借之單位過多, 致場地時段不敷使用時,本校得視實際狀況協調解決,或抽籤決定之。
  - 3. 臨時性租借場地,依規定向總務處提出申請,經相關程序核准,並繳 納費用後始可使用。

# 七、 收費標準:(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)

- (一)室外網球場收費金額(以1小時為一收費單位):每面球場每小時收費新台幣 220 元整。如需夜間照明,另收電費每小時 18 元。
- (二)活動中心收費金額(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):面積四○九·九八坪, 列為丁級活動場所。
  - 1. 每單位新台幣 1,900 元,另收照明設施電費每時 88 元。
  - 2. 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/時,使用鋼琴每小時新台幣 500 元整,若需借用音響設備,費用另計。
- (三) 操場收費金額(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): 團體借用每單位收費新台幣 550 元。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每時 40 元; 若需借用擴音設備,費用另計。

# (四)集會場所:

- 1. 教室收費金額(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):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新台幣 220 元整,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/時。
- 2. 會議室、視聽教室等收費金額(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):每單位收 費新台幣 500 元整,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/時,音響使用費 另計。
- 3. 川堂收費金額(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):每單位新台幣 400 元整, 若需照明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每時 10 元;地下室比照教室收費標準 收費。
- (五)上述收費基準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,使用未滿一單位,仍以一單位計算,當日連續使用時,從第二時段起以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。長期使用之場地使用費,本校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。
- (六)保證金:室內場地新台幣 5,000 元整,室外場地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 八、經費處理:

本校場地開放依照規定收費標準收費,收入款項全部繳庫,本校管理、協助、值班人員得依照規定核實報支加班費用。

#### 九、 注意事項:

- (一)本校場地開放,以課餘及本校不使用為原則,若有特殊情形,本校必須使用場地時,得於三天前通知登記借用之機關單位暫停使用,暫停時段辦理退費。
- (二)所繳納之各項費用,不論使用與否,除本校有使用需求及依政府公告 停班停課外,不得請求發還。季租戶外球場考量天候因素,依本校基 本收費標準打九折計算,不因天候狀況另行辦理退費作業。
- (三)入校人員應絕對遵守本校一切規定及場地使用規則,並遵從本校管理人員之合理要求。
- (四)應愛護本校一切設備,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。並請保持場清潔,垃圾 請自行帶離。
- (五) 請遵守時間及活動範圍,以免妨礙本校正常教學。
- (六)長期借用場地單位,其借用期限以三個月為限,期滿應重新提出申請。租借單位若不配合申請規則、未按期限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,並有造成場地髒亂及設施損壞等情事,經本校查證屬實者,本校得停止該團體抽籤權1年。
- (七)借用單位不得有營利行為,一經發現永久不予借用。
- (八)借用單位不得要求本校提供其他場地作為放置私人用品之處。
- (九)本校對借用單位有督導考核權利,如有違反規定情形,視違規情節輕 重取消或暫停借用權利。
- (十)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,若市府未有規定,則依本租借 使用管理要點辦理。
- 十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同意使用;已同意者,即予終止使用。其所繳費 用不予退還,本校並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,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,必 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:
  - (一)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  - (二)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  - (三)有營利行為者。
  - (四)有安全顧慮者。
  - (五)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 - (六)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  - (七)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  - (八) 酗酒、抽煙、嚼檳榔或精神異常者。
  - (九)攜帶牲畜、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。
  - (十)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。
  - (十一) 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。
  - (十二) 其他規定及未經許可隨意使用學校設備等之不法行為者。
- 十一、 本校依規定全校禁煙、嚼檳榔、口香糖,並禁用保麗龍、一次性及美耐 四餐具(含膠瓶裝水、杯水),實行垃圾分類及使用市府規定之專用垃圾袋。 為維護本校環境衛生,攜有餐盒所產生之垃圾、廚餘等,須於場地結束時,一併帶離本校。違反上述規定者,經勸導不改善者,停止其租用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提經本校行政會議討論,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